

### ✓ 設置消防及急救設備 並提供操作訓練

- 滅火筒、滅火氈等必須設置於容易取用的位置，並為員工提供操作訓練

###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並提供應變訓練

- 通知業主及佔用人有關緊急應變計劃詳情，並為他們及員工提供適當的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習



✗ 不應忽視需要提供消防及急救設備、緊急應變計劃，以及操作和應變訓練及演習的重要性

### ✓ 為工程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適切規劃和制定施工細節

- 在工程展開前必須進行詳細的安全風險評估(包括消防風險)和適切的規劃，以及訂定施工細節
- 例如分期進行外牆工程，以減低一旦發生火警時火勢蔓延的風險

### ✓ 編製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計劃

- 制定並實施消防安全管理計劃，定期檢查消防安全措施，確保相關設施保持良好運作狀況

### ✓ 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

- 確保工程所使用的物料適合其預定用途及目的
- 進行建築工程時，採用適當的建造方法及程序，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嚴格遵守《建築物條例》、《危險品條例》，以及消防處及勞工處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指引



如有查詢，請致電屋宇署(電話：2626 1616)或消防處(電話：2723 8787)。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www.bd.gov.hk enquiry@bd.gov.hk 2626 1616

# 進行樓宇 大維修工程

## 消防安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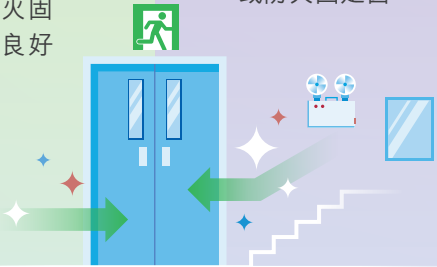


### ✓ 保持逃生途徑暢通無阻

- 提供充足逃生指示及照明
- 逃生出口門可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向出口方向開啟

### ✓ 妥善保養防火門及防火屏障

- 防火門須時刻關閉
- 防火屏障(如防火門、防火固定窗)須妥善保養，保持良好狀況



### ✗ 不應阻塞逃生途徑

- 不得使逃生途徑受阻，例如放置建築物料或廢料於公用走廊及樓梯間，或使用其窗戶運送建築物料或作為地盤工人出入口

### ✗ 不應使防火屏障失效

- 不得拆除或改動防火門、防護門廊或防火固定窗

### ✓ 確保逃生途徑的消防安全符合標準

- 如需暫時阻隔逃生途徑，必須提供切實有效的替代措施
- 如需更換防火屏障，舊有屏障拆除後必須隨即安裝新的防火屏障，或以具有同等耐火效能的臨時防火屏障作防護

### ✗ 不應擅自改動或拆除逃生途徑/防護門廊的圍牆或窗戶

- 不得拆除或改動逃生途徑/防護門廊的圍牆或窗戶作其他用途(例如運送建築物料或作為地盤工人出入口)，以免破壞逃生通道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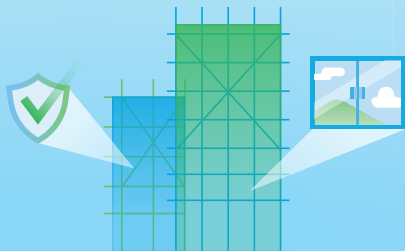
### ✓ 使用符合認可標準的棚架防護物料

- 棚架必須鋪設符合認可標準的阻燃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塑膠帆布，並按《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5的規定及要求進行抽樣測試，取得合格結果後，方可上架

### ✗ 不應遮蓋窗戶

- 不得遮蓋窗戶(進行工序(例如打鑿)時受影響的局部位置需短暫遮蓋除外)，以免阻礙光線照明及佔用人視線，以致在發生火警時難以察覺

### ✗ 不應在外牆或窗戶鋪設可燃物料(例如發泡膠板)



### ✓ 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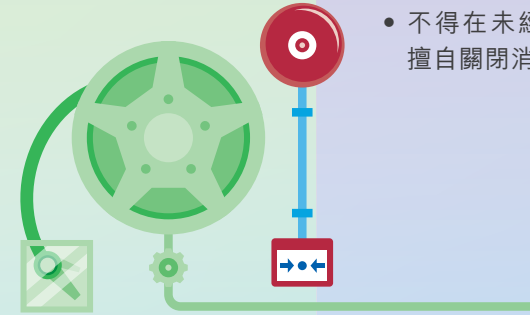
- 工程前，應先糾正樓宇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欠妥之處(包括遵從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確定其有效運作後，才展開大維修工程
- 工程期間仍須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效運作；涉及管理及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事宜，必須按消防處規定執行(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周年檢查)

### ✗ 不應在消防裝置及設備欠妥的情況下展開樓宇大維修工程

- 不得在沒有確定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效運作或在未遵從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前，展開樓宇大維修工程
-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礙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花灑系統、消防喉轆、手提滅火器等

### ✗ 不應隨意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

- 不得在未經消防處批准/同意下，擅自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



### ✓ 妥善存放易燃及可燃物料

- 易燃及可燃物料必須存放於安全地方，避免囤積

### ✗ 不應存放或使用過量的危險品

- 不得在工程地盤存放或使用超出豁免量的危險品，不使用的危險品必須存放於危險品貯存所

### ✓ 妥善存放危險品(例如油漆、稀釋劑、柴油、氧氣及乙炔)

- 超過《危險品條例》豁免量的危險品，必須存放於獲消防處發出牌照的危險品貯存所；在不使用危險品時，必須將其放回危險品貯存所

### ✗ 不應將雜物、工程廢料或可燃物料靠近或囤積於棚架

### ✓ 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